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利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春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